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等3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開發內容應再詳細計算說明。
- (二)游泳池規劃之用水、配水、廢水處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措施，應補充詳實說明。
- (三)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確實執行。
- (四)本案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作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環保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五)本案外觀變更，是否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建照、都設等)，仍請補充相關

主管許可或同意文件。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案已於98年2月後即自行停止監測，是否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請承辦單位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二)污水處理管理計畫應補充。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案已於98年第二季(6月30日)後即自行停止監測，是否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請承辦單位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二)污水處理管理計畫請補充。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12時整。

「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開發內容應再詳細計算說明。

(二) 游泳池規劃之用水、配水、廢水處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措施，應補充詳實說明。

(三)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確實執行。

(四) 本案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作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環保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外觀變更，是否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建照、都設等)，仍請補充相關主管許可或同意文件。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游泳池用水及廢水相關設施設置位置宜請說明。
- 二、 屋頂綠化內容宜請說明。
- 三、 本案之新設計之構造外型、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均與原設計計劃不同，而查本件開發商已取得建築執照，今有疑義者，乃原領取建照與現今之建築迥異，可否適用原建築執照。
- 四、 本案之樓地板面積原為 67,431.76 平方公尺，而就實際之面積為 67,953.86 平方公尺換算有誤，請更正。
- 五、 本案原來設計有樓中樓，容納量為 2 戶，而今更為 4 戶，實與常理有違，請說明。
- 六、 游泳池放流水預定作為綠化澆灌，故放流水先經過過濾及接解曝氣處理，請說明接觸曝氣之內容。若改為活性碳處理，則需明定活性碳之更換頻率。
- 七、 本案基地公共下水道進度預定民國 99 年 1 月底完成，本案污水應可直接接管，但若進度延期，而後本案完工時無法接管，將於地下管設置污水處理廠，但地下室已作為停車位置，是否會影響原規劃之停車目標？
- 八、 集合住宅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後降底 517.78 平方公尺，但依表 1.22-1 之總集合住宅樓地板面積實際增加 1 仟多平方公尺，請再加以說明原因。
- 九、 此差異變更頗大，有關建築物地面層配置應作變更前後之詳細對照說明，且報告書中許多數據引用錯誤，請修正。
- 十、 本案變更後之綠地面積減少，屋頂增加綠化面積雖可彌補部份影響，但居民利用屋頂的比例一定不如地面層的綠地多，建議詳細規劃屋頂綠化之植栽，設計為有特色的屋頂花園，以提高居民使用率。
- 十一、 變更設計後之行人風場舒適度分析尚未完成，為何即行送審？
- 十二、 差異分析報告中敘明「變更後之行人風場舒適度分析」尚在進行，簡報的資料是否為新分析結果？
- 十三、 集合住宅住戶數增加，為何停車位減少？
- 十四、 將屋頂綠化面積 305.8 平方公尺計入綠地面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本案接入公共下水道時，請自行施作銜接分管段工程。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廣場用地等開放空間是否以後將由公家單位維護?若要交由公家單位維護，材料請選用易於採購、維護之材料。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建築配置變更甚大，有關變更前後之建築物地面層配置圖，應清晰、放大並詳細比較說明。
- 二、社區活動中心游泳池僅供社區住戶使用，如何管理。
- 三、由表 1.2.2-1 計算得知辦公棟、住宅棟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8,096.73 平方公尺及 21,794.45 平方公尺，與表 4-1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對照摘要表所載明顯不符，且住宅棟容積樓地板面增加 1,822.36 平方公尺，請說明原由。
- 四、棄土方量為 79,000 或 80,000 立方公尺，請再確認（前後文不一），另報告書中諸多內容有誤，請確實修正。
- 五、本次變更新增游泳池之規劃，請說明用水量之變化及處理方式，若作澆灌、車道沖洗，貯留設施在何處？
- 六、本案若奉核准，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七、有關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為二年，並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八、簡報各層樓地板面積增減量中住宅棟面積應更正為 678.98 平方公尺，而非減少 1229.62 平方公尺。
- 九、本案是否已取得建照。
- 十、棄土場地中德山土資場已停止營運，請修正。

「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
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本案已於 98 年 2 月後即自行停止監測，是否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請承
辦單位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 (二)污水處理管理計畫應補充。
-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
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放流水標準目前已在營運階段，不宜再用營建工地標準，文字宜修正。
- 二、本案之監測時程僅列到 3 月，之後並無監測報告，據告環保局原先之環評計畫監測時間為兩年至 3 月，在未為環保局通知停止監測前，是否仍要繼續監測，其條文有疑義，應由環保局查明，若有違反規定(即未為停止通知擅自停止)則依法處理。
- 三、歷次監測結果分析圖請附於報告書中。
- 四、98 年 2 月 10 日放流水及地面水之水質惡化，請分析原因，討論停止監測之妥當性。
- 五、地面上、中、下游監測的目的，為了解本案排放廢水對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但報告內容沒有討論此項成果，請補充。
- 六、環境噪音有多次超過管制標準，認為主要來源為附近道路車輛所產生，最好提出具體數據加以佐證，本案產生之噪音源及其影響。(四監測點在開發前(94 年 9 月、94 年 12 月、95 年 3 月、95 年 5 月)環境背景均符合管制標準。)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 文化資產。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之案名請修正為：「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
- 二、2.請說明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並檢附使照影本。
- 三、3.請說明綠建築標章之申辦情形，及本區污水下水道期程。
- 四、請將歷次變更內容以對照表說明。
- 五、簡報 P. 12(續十六)稱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是否不妥，應已屬營運階段而非施工期間。

「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已於 98 年第二季(6 月 30 日)後即自行停止監測，是否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請承辦單位查明並依規定辦理。
- (二) 污水處理管理計畫請補充。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放流水標準目前已在營運階段，不宜再用營建工地標準，文字宜修正。
- 二、宜說明停止監測後之污水處理管理計畫。
- 三、噪音及交通量較施工前增量高，建議確定本案及其他污染來源，並提出具體數據加以佐證。
- 四、污水處理措施，目前營運管理內容，請加以說明，操作管理人員、放流水取樣、取樣分析頻率？
- 五、依規定應營運二年停止監測，該案營運僅一年，應再一年始能停止監測。
- 六、報告書 P.9 噪音監測結應分析是否與本開發案營運有關，不應一概推託於測點附近交通繁忙所致。
- 七、報告書 P.14”因應對策”中提及之”相關單位”為何?請說明。
- 八、歷次監測結果分析圖請附於報告書中。
- 九、放流水監測值(pH、SS 等)有數次增高現象，請將原因、分析放入報告書中。
- 十、報告書表 1-3 有關中正南路與新興路、環河南路、重安路口交通流量監測結果綜合分析結果，從 96 年第 1 季突然暴增且甚至暴增 10 倍以上，請說明原因。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之案名請修正為：「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
- 二、請說明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並檢附使照影本。
- 三、未見附錄一綠建築候選證書字號，請補充。另請說明污水垃圾改善指標之申辦情形。
- 四、請將歷次變更內容以對照表說明。